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信芜湖通航智慧港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的约定，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协议三方将在规划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商谈，签署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

本次合作的具体模式与各方职责等内容以后续专项协议为准。是否能够签署具体专项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广东省珠海市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芜湖市政府”）、华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基金”）共同签署了《中信芜湖通航智慧港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协议三方本次的合作项目为建设中信芜湖通航智慧港（以下简称“通航智慧港”），项目选址芜湖空港经济区。本次合作以“政府支持、市场主导、投资平衡”方式实现，项目拟分期进行，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人民币，由华晟基金作为项目投资、建设的专业力量，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协议三方将在规划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商谈，签署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芜湖市政府

安徽省芜湖市地处安徽省东南部，经济总量居安徽省第二位，是长江经济带

规划大城市，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城市，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骨干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芜湖市航空产业发展基础良好，是安徽省通用航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验基地、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二）华晟基金

1. 法定代表人：林竹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 关联关系：华晟基金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主体

甲方：芜湖市政府

乙方：公司

丙方：华晟基金

（二）合作内容

1. 项目规划

本次合作项目为建设通航智慧港园区，该项目规划分为工业制造、通航运营、研发孵化加速以及配套设施等主要功能区。

2. 实施主体

由甲方指定单位和乙丙两方共同设立中信海直芜湖通航智慧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实施本项目的执行主体，新设立的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具体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指定单位签订具体协议执行。

（三）各方职责

1. 甲方主要职责

甲方支持乙丙方以项目可持续发展、综合投资平衡为原则，建设通航智慧港，

并指定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空港经济区产业规划、股权投资、建设管理的协调单位，积极推动产业项目发展。

2. 乙方主要职责

自签订本协议后 1 个月内，乙方组建项目团队进驻芜湖开展“通航+”相关运营和发展等具体工作。

3. 丙方主要职责

丙方为项目提供城市 IP 输出、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等系列专项服务工作，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通用航空产业基金，为产业园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四）其他事项

1. 协议具体合作模式与各方职责以后续专项协议为准。

2. 除本协议已明确内容外，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3. 本协议三方合作具有排他性，非经三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亦不得与第四方签订相似合作协议。

4. 芜湖县“撤县改区”后，本协议效力不变。

5.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落实“地方合作产业化、运营模式平台化”战略方向的积极探索。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协议三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模式与各方职责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协议各方后续签署的专项协议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本次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请关注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中信芜湖通航智慧港项目合作协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